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27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廖宏武

被告 陳俊愷即陳俊諺

籍設新竹市○區○○街00號0○○○○
○○○○○)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266元，及其中新臺幣20,228元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1,098元，及其中新臺幣80,944元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俊愷即陳俊諺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簽
03 立借據及授信增補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
04 萬元，約定自107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按月
05 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2年11月11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
06 本金101,172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83元、違約金9元，
07 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兩造間
0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9 1、2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就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
14 借款契約書、利率查詢及欠款資料、催收紀錄、回執等影
15 本為證，經核無誤。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堪信
16 原告所為主張為真實。

17 (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借款及按約
18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蕭宛琴